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的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http://www.hkgem.com>)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核數師報告書	23
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24
備考合併：	
損益賬	24
資產負債表	25
現金流量報表	26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網址

<http://www.databroadcasting.com.hk>

電子郵件址

[lobson@databroadcasting.com.hk](mailto:lobson@databroadcasting.com.hk)

規章主任

姚曉東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柴志敏先生 *FHKSA FCCA*

公司秘書

柴志敏先生 *FHKSA FCC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 *FCIS*

法定代表

寇紀淞教授  
柴志敏先生 *FHKS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會

李山海先生  
Andrew SHERRILL先生  
李敏強教授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 公司資料

###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創業板註冊保薦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國際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及 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地下2號舖

\* Ira-Outerbridge III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辭任本公司秘書。



## 主席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重大重組業務並進入快速發展的一年，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成為在新世紀中首間於創業板上市的企業。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經營，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有關系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策劃、採集及製作數據廣播的多媒體內容及銷售軟件。本集團面對在資訊科技業內的激烈競爭及不斷轉變的科技發展，於一九九九年度內取得下列成果：

1. 我們是首家利用全場數據技術在中國廣播數據的企業。為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就全場數據廣播的多媒體電視機頂盒設備的公用模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專利。
2. 除了利用個人電腦外，公司已研發一項可讓用戶透過電視機接收數據的技術，這意味著我們的中國市場已擴展至350,000,000名電視用戶。該項設備(即電視機頂盒)將於二零零零年推出市場。
3. 我們已與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並委聘高質素教師，以豐富我們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內容。
4. 我們已與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並與其中14家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分享源自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

### 一、市場回顧

一九九九年資訊科技行業市場發展迅速及競爭激烈，不斷轉變之科技發展、資訊科技行業政策的調整、國內外新的競爭者加入均對資訊科技服務市場造成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在此風險與機會並存、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公司管理層作出準確判斷，使本集團順利過渡初創時期的風險，進入快速發展的階段。

本年度，本集團的天財品牌個人電腦插板繼續成為暢銷產品，銷售量較去年增長101%，市場佔有率大幅提高。為針對用戶需求，本集團緊隨最新科技，開發了多種別具特色的數據廣播輸出和接收組件，及相關軟件產品，帶領本集團遠超其他競爭對手。



## 主席報告書

到一九九九年年底，本集團與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遍佈中國之24個省、市和自治區，覆蓋電視網絡用戶超過2,000萬。為保證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取得較大用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向彼等及可能成為新夥伴之人士免費提供傳送設備及技術支援。

配合本集團秉承發展數據廣播科技之宗旨，吾等為首家使用全場數據技術在中國廣播數據之企業，並以此與天津有線電視台等14家電視網絡經營商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分享源自吾等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收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有超過6,000戶用戶使用此項服務，比上一年度增長了130%。

為使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廣播服務更加迎合用戶需要，內容更加富豐多彩，本年度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以豐富其服務內容，並與數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組成策略性結盟，通過數據廣播向用戶提供電子報刊、共用軟件及其他資訊。

本集團以用戶為本，通過一系列精心設計的市場推廣計劃，已在迅速發展的中國數據廣播服務市場建立了舉足輕重的地位。得到遍及中國各地的合作之電視網絡經營商的支持，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銷售網絡，在市場中成功奠定了產品的品牌和地位，並可為中國大多數有線電視用戶提供數據廣播服務。在一九九九年，本公司集中開發了中國東部地區市場，目的在於首先在經濟較發達之東部地區發展數據廣播用戶並向全國滲透。通過擴大銷售及服務範圍，加強品牌形象宣傳，在中國華北區、華東區市場銷售獲得迅速發展。

## 二、 研究與發展

在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專注投資優秀之研究發展隊伍，隨時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和科技發展、開發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並已在數據廣播科技之若干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研發成功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III至第V型號和全場數據廣播系統，使本集團在中國數據廣播播出系統中更加先進和具有更大的兼容性。

在產品開發方面，研製及推出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第IV和第V型號，使本集團產品的性能更高、成本降低，提高了對同類產品的競爭性。本集團研發成功新一代數據廣播接入產品—財經電視機頂盒，並申請了專利，使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之潛在用戶從單一的個人電腦用戶擴展到利用有線電視網的電視機用戶。



## 主席報告書

在應用軟件方面，本集團成功開發多媒體廣播接入軟件第二代和第三代，並自行成功開發基於全場數據廣播之遠程教育軟件和教學內容。

本集團還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之廣播技術研究院邀請加入中國數據廣播標準草擬委員會，協助製定及推行行業標準，向行政機關作出建議及協助其推行行業規例及規則。

### 三、 財政狀況

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度的備考全年營業額大幅增加72%至12,600,000元。由於本集團奉行以薄利多銷增加市場份額的策略，因此本集團的溢利並無相應增加。


本集團管理層為推廣市場，與更多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吸引更多數據廣播用戶，在市場政策方面，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提供數據廣播播出設備及軟件，在有些地區向用戶以幾乎按成本出售之電腦插板及相關軟件。同時，本集團之遠程教育內容和多項新產品研發項目尚處在發展階段，故起初需要大額投資成本。由於上述原因，雖然於本年度內的公司銷售額大幅增長，但因支持本集團拓展增加了經營和研發成本，導致本集團淨利潤下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僅為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2,600,000港元，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市時籌集的資金，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固，足以應付未來的計劃。

### 四、 未來計劃與前景

吾等認為，國內對數碼資訊之需求將繼續殷切。由於互聯網在中國市場之發展受到限制，吾等相信單靠互聯網不能夠滿足中國用戶之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數據廣播科技發展前景樂觀，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中國市場為核心，利用在數據廣播科技業已形成的領先優勢，重點發展先進播出系統和接收設備產品，與眾多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提供豐富而有價值的多媒體節目內容，以吸引更多用戶來提高市場佔有率。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零年，吾等將推出電視機頂盒，讓用戶可透過電視機接收本集團之數據。中國共有350,000,000戶擁有電視機，相信吾等之第一代電視機機頂盒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除電視機機頂盒外，吾等還將不斷提升個人電腦插板之品質，目標是使吾等之產品成為中國市場之領導品牌。

為拓展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在合作數目及範圍方面之聯盟關係，吾等將繼續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提供傳送設備及技術支援，以及豐富多媒體節目內容。吾等將優先目標，是中國沿海及各大城市中，擁有超過300,000名用戶之電視網絡經營商。

為使數據廣播業務能夠吸引更多用戶，本集團計劃投入一定數量的資金，以豐富其服務內容。國內有216,000,000名中小學生，市場潛力優厚，而吾等之重點為加強教育軟件內容。吾等還將繼續向電子報刊及財經信息供應商收集新內容，並計劃在一年時間內與25名上述內容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吾等相信上文所述行動會提高本集團之用戶數目，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吾等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著名品牌天財之優勢，重點加強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的建設，進一步擴大市的份額。吾等計劃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增聘100名新的認可分銷商，並大力在電視、報刊或雜誌登廣告，以期獲得最大之宣傳效果。

吾等相信，研究和開發是為保持本集團業務持續長遠發展之關鍵。目前，本集團之主要計劃是開發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III至第V型號，以及研究和開發第二代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同時，吾等還計劃發展高速寬頻數據廣播系統，以準備替代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科技升級換代之需要。

本集團能夠在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激烈競爭的情況下，不斷超越對手取得優勢，主要因為管理層能夠準確判斷當今科技發展之趨勢，並以此為本集團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發展策略。經歷兩年之創業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起良好的商譽、穩健的財務管理和完善的銷售體系，培養出一批年輕的、進取的、有能力及具使命感的管理人才和研究專才。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努力，在各位投資者的鼎力支持下，創造更加美好的前景。

主席

寇紀淞教授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5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方向。寇先生為一名教授兼博士學生指導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現為天津大學副校長及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獲委任為副校長前，寇先生為系統工程研究院主管及天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彼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建新先生**，33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九年研究及發展信息系統之經驗。董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敏強教授**，34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彼為一名教授及天津大學管理學院管理信息系統系系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十年研究及發展信息系統之經驗。李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姚曉東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章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十年研究經濟政策之經驗。姚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先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天津市政府工作超過二十年，為政策研究室之官員及天津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證券監督管委員會天津辦事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退休前為該辦事處之處長。

**Andrew SHERRILL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Asia Vest Investment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SHERRILL先生持有美國紐約西點軍校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Colorado Springs科羅拉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十四年證券及基金管理經驗。

**王復孫先生**，6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政府服務超過三十年，任職於外交部及國家教育委員會。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人員

**柴志敏先生**，37歲，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執業會計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財務及投資學碩士學位。柴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十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及具規模之組織工作。

**唐斌先生**，33歲，天財網絡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發展、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彼為天大天財信息服務部副主管。唐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電算學理學士學位。

**李永朝先生**，36歲，天財網絡研究及發展部之首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七年有關電子業研究及發展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持有河北工學院工程學碩士學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翡翠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4(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柴志敏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4.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之備考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作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購入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求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及本集團備考合併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主要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且本集團於該日並未存在。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之備考日期)完成，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應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該等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者。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存在。然而，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之備考日期)完成，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前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主要業務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除稅前之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

	備考合併 營業額 千港元	備考合併 貢獻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7,537	687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698	(351)
	<u>8,235</u>	<u>336</u>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第24至39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支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有關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之概要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與負債。

### 備考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3	7,294	12,559
銷售成本	<u>(222)</u>	<u>(5,770)</u>	<u>(10,222)</u>
毛利	71	1,524	2,337
利息收入	—	—	8
銷售開支	(12)	(315)	(1,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86)</u>	<u>(480)</u>	<u>(1,181)</u>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27)	729	150
稅項	<u>—</u>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虧損)	(127)	729	150
少數股東權益	<u>38</u>	<u>(219)</u>	<u>(134)</u>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89)</u>	<u>510</u>	<u>16</u>

### 備考合併資產與負債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693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u>(4,155)</u>
淨資產	<u>1,538</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與負債乃按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架構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一直存在之備考基準編製。



## 董事會報告書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即會如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所示。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附屬公司之詳情即會如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示。

### 股本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本公司之股本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之原因即會如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 儲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本集團儲備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即會如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所示。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類似退休金計劃。中國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推行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期間僱主退休金成本自備考合併損益賬中扣除之詳情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備考合併銷售總額會佔本集團備考合併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備考合併採購佔本期間之備考合併採購總額約44%，而最大供應商之備考合併採購則約佔其中之1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主席)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建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敏強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姚曉東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Andrew Sherrill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復孫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條，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李山海先生、Andrew Sherrill先生及王復孫先生須輪流退任，惟彼等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流退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酬金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於有關期間支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
退休金供款	4
	<u>4</u>
	<u>24</u>

於該期間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酬金。

本集團亦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會包括一名董事。有關該名董事之酬金之備考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期內支付予其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之僱員乃列載如下：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8
退休金供款	11
	<u>11</u>
	<u>14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數目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通知期於第二年年終以前不會屆滿。

除前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購股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就有關股份最高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前文所述者及有關於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安排之訂約方。

##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結算日後，本公司已在創業板上市。據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聯繫人等於本公司股本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董建新先生	—	—	—	4,297,500 (a)
李敏強教授	—	—	—	4,297,500 (b)
姚曉東先生	—	—	—	4,297,500 (c)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續)

附註：

- (a) 該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外38,677,5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其股份最終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按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因此，董建新先生由於以該信託持有10%之權益，故被視作於4,2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外38,677,5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其股份最終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按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因此，李敏強教授由於以該信託持有10%之權益，故被視作於4,2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外38,677,500股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其股份最終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按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及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因此，姚曉東先生由於以該信託持有10%之權益，故被視作於4,2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乃合約之訂約方。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重大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結算日後，本公司已在創業板上市。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後，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42,975,000	54.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完成，則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從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中51%權益之附屬公司Beijing Taslon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購入股票分析軟件。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收錄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董事已獲知會上述之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之事項之詳情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如創業板上市規則6.35條附註3所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之零股及2,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東英已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長期保薦人而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 公元二千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問題指因電腦運作未能確認公元二千年所產生之各種問題。過往，電腦資料存儲昂貴，部份系統工程師僅於資料庫中採用兩位數字代表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隨著成本逐漸下降、科技日新月異，以及對公元二千年問題加倍審慎，故此，市場上近期開發之產品均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元二千年問題 (續)

於本集團產品之研發階段中已考慮到過渡公元二千年問題。此外，本集團開發之所有軟件已於推出前經過測試，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就外購之軟件而言，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之確認書。

本集團已就其內部電腦系統進行評估，得出之結論為有關系統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一項公元二千年之應變計劃，主要包括製作所有電腦檔案之備份，以及有條理存置有關文件之複印文本。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遇上任何主要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所售之全部產品均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但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寇紀淞教授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核數師報告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經已審核刊於第24頁至第39頁根據假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集團架構已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財務報告。有關重組及呈報基準之詳情載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份。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之意見，根據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 貴集團成立之備考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與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三月二十七日

## 備考合併損益賬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之 備考成立日期)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僅供參考 由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8,235	12,559
銷售成本		<u>(6,279)</u>	<u>(10,222)</u>
毛利		1,956	2,337
利息收入		8	8
銷售開支		(752)	(1,0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876)</u>	<u>(1,181)</u>
除稅前經營溢利	5	336	150
稅項	7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6	150
少數股東權益		<u>(190)</u>	<u>(134)</u>
股東應佔純利		<u>146</u>	<u>16</u>
每股盈利	8	<u>7.3仙</u>	<u>0.8仙</u>

除股東應佔純利外，本集團概無任何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已確認收益或虧損備考合併報表並無呈列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備考合併損益表之呈報僅供參考之用，惟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

#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684
無形資產	10	<u>460</u>
		<u>1,1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5
應收賬款	11	576
預付款項		253
現金及現金結餘		<u>2,635</u>
		<u>4,5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1
欠董事款項	17	376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17	<u>1,616</u>
		<u>3,3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324
少數股東權益		<u>786</u>
		<u>1,5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00
儲備	13	<u>1,338</u>
		<u>1,538</u>

寇紀淞  
董事

董建新  
董事

##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附註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a)	1,64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u>8</u>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u>8</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u>(100)</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0)</u>
未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0
融資活動	14(c)	
注資本集團		<u>1,085</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2,6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63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635</u></u>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本形式該期間發行。除上述股份發行外，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此外，由於下文所載之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故此，本集團於當日並未存在。因此，並無呈報任何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有限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收購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求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求實持有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天財網絡」）之70%權益。

天財網絡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求實出資現金140,000美元，而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則貢獻Full Channel Data Broadcasting Technology（「Technology」）及數據廣播業務（「數據廣播業務」）連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與負債，總值60,000美元，分別為天財網絡之70%及30%權益（「合營企業」）。

有關集團重組及主要步驟之詳情乃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內。

重組將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運用合併會計法時，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集團架構，自各合併公司之最早註冊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在此情況下，即為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即求實註冊成立日期）。故此，根據合併會計法，本集團之實際成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因此，在編製一九九九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亦獲採納為本集團之成立備考日期。

合營企業乃視作求實之一項收購記入。因此，天財網絡之業績已列入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之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內。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續)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乃公平及實用地向股東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現況。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

僅供參考之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合併損益表，乃根據重組及該合營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或成立之基準編製。

## 2. 公司資料

倘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備考日期)及本集團於該日期已一直存在，則本集團將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備考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應從事下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假設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本集團自該日起已一直存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Ultra Challenge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獨立業務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法規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貢獻、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其解散將予變現之資產。來自營運之溢利及虧損及合營企業夥伴之間分享之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按彼等於合營企業之各自權益之比例作出。

倘本集團已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便列作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作出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均於作出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中撇除。倘若能清楚顯示出該等開支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損益賬中計入出售固定資產或固定資產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處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按董事之意見，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跌至低於它們之賬面值，已作出撥備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它們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釐訂。可收回金額之減少乃記入損益賬，當它們記入重估盈餘時，它們就有關相同項目回撥先前之重估盈餘則除外。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其估計餘下價值。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實際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
----------	-----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收購Technology之成本。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入賬，惟董事認為，在擁有永久減值準備之情況下，則會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無形資產之估計經濟壽命計算，由Technology作經濟用途之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最多五年。

#### 資本儲備

因收購Technology及數據廣播業務產生之資本儲備中(其中於天財網絡之30%權益乃由天大天財出資)乃本集團於數據廣播業務及Technology之可辨別淨資產賦予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本集團所支付之代價。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產生之研究成本乃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成本僅會在項目被清楚界定時方會作資本化及遞延，成本乃獨立辨認，且可合理確定項目乃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擁有商業價值。未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付出。

###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依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情況下，更包括直接物料、分包費用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預期在完成及出售存貨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 有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雙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外幣

在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差額均撥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計算所有因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負債而起之重大時差以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確實且毫無疑問地可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則收入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擁有權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ii) 在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中，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及
- (iii) 經計及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利息乃按時間比例之基準入賬。

####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已為若干僱員參加一個由中國政府主辦之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僱主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悉數授予。

###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已計入營業額內：

	千港元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7,566
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 相關服務之收入	<u>739</u>
	8,30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70)</u>
	<u><u>8,235</u></u>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除稅前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千港元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497
退休金供款	67
	<hr/>
	564
核數師酬金	250
折舊	53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0
	<hr/> <hr/>

### 6.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
退休金供款	4
	<hr/>
	24
	<hr/> <hr/>

上述酬金乃支付予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概無向該名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吸引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期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費用及報酬。

本集團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算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天財網絡的數據廣播業務乃以天大天財的名義就天財網絡之利益進行，由於期內數據廣播業務之應課稅收入並不重大，故此天大天財已同意不會將任何所得稅分配予天財網絡。因此，天財網絡於上述期間內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天財網絡須繳納30%之國家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稅項 (續)

所得稅及3%之本地所得稅。根據Tianjin High-tech Industry Park State Tax Bureau發出之批文，天財網絡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所得稅寬免。天財網絡亦於獲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本地所得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8.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之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之備考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46,000港元及備考加權平均數期內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計算。

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備考合併溢利為16,000港元及備考加權平均數於年內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計算。

### 9.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62
添置	100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累積折舊：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期內撥備	53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684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

累積攤銷：

期內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51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 11. 存貨

千港元

製成品

1,085

### 12. 股本

以下為本集團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之間發生之變動：

-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繳足。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按面值繳足1,000,000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繳足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按面值發行40,9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透過將因股份配售(「配售」)產生之股份溢價賬中之4,097,5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按面面向其發行2,0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已透過將因配售產生之股份溢價賬中之202,5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8港元之價格進一步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 (v)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超額配股權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28港元進一步發行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填補配售之超額配發。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股本(續)

以下為本集團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繳足股份	1,000	1,000	—
法定股本之增加	299,000	—	—
於收購求實*時			
—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	1,000	100
— 入賬列作繳足之註冊成立之股份	—	—	100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300,000	2,000	200
來自因配售產生之股份溢價之將予繳足資本化發行	—	40,975	—
來自因配售產生之股份溢價而就東英所提供之服務向東英發行之股份	—	2,025	—
於配售之發售新股	—	30,000	3,000
未繳足股份之股份溢價之資本化	—	—	4,300
因超額配發而發行之股份	—	4,500	450
	<u>300,000</u>	<u>79,500</u>	<u>7,950</u>

\* 根據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呈列，猶如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進行之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之備考日期)已完成。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儲備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生自重組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85	307	—	1,192
本期之保留溢利	—	—	146	14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5</u>	<u>307</u>	<u>146</u>	<u>1,338</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股份面值及根據重組購入求實之股份溢價賬與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14. 備考合併流動現金報表之附註

(a) 除稅前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對賬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溢利	336
利息收入	(8)
折舊	53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
存貨之增加	(874)
應收賬款之減少	156
預付款項之增加	(253)
應付賬款之減少	(6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253
欠董事款項之增加	376
欠有關連人士之增加	<u>1,616</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642</u>

(b) 期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期間內收購附屬公司	596
所佔除稅後溢利	<u>190</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86</u>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備考合併流動現金報表之附註(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62
無形資產	511
應收賬款	732
存貨	211
求實之現金出資	1,085
應付賬款	(1,100)
其他應付款項	(88)
累積折舊	(25)
少數股東權益	(596)
	<u>1,392</u>
產生自收購之資本儲備	<u>(307)</u>
	<u>1,085</u>
以現金撥付之現金出資	<u>1,085</u>

### 15. 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承擔：

(i) 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u>2,500</u>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乃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0,000美元	70%	提供數據 廣播服務及 銷售相關 硬件及軟件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擁有下列於正常業務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向天大天財支付80,000港元租用辦公室物業連同在內之設施。
- (ii) 本集團向天大天財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股票分析軟件539,000港元。
- (iii) 天財網絡獲天大天財以零代價授出在正常業務範圍中採用「天財」商標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天大天財及董事之結餘乃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天大天財為一間持有天財網絡30%權益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已付租金開支及購入之股票分析軟件乃按與公開市場價格相約之價格計算。



##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及若干項其他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b)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由於重組之緣故，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透過按每股股份1.28港元之價格配售方式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為38,4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超額配股安排，本公司為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而進一步按每股股份1.28港元之價格發行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800,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經就於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作出調整後之縮略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4
流動資產	48,709
流動負債	(3,369)
少數股東權益	(786)
	<u>45,698</u>
股本	7,950
儲備	<u>37,748</u>
	<u>45,698</u>

### 19.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核準備考合併財務報表。